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及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或 「Thousand China」	指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另「營業日」可指多於一(1)個營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條件」	指	文據所載之債券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補充協議釐定之日期，惟須達成其中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渙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簽立的平邊契據(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所有修訂及修改)構成的債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日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主要股東、南華集團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各自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的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	指	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以及南華集團控股非執行董事及吳先生的女兒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廣環球」	指	廣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	指	根據補充協議擬對條件作出之建議變更，並將透過簽立補充契據之方式生效

釋 義

「公眾持股票量要求」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不少於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南華集團控股」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南華集團控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並舉行之南華集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南華集團控股 獨立股東」	指	南華集團控股股東(須於南華集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茉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Thousand China(作為賣方)與廣環球(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9,840,000港元買賣Thousand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Genius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結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就建議變更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就補充協議所附的建議變更簽立的文據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全惠」	指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寰輝」	指	Uni-Sp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茉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變更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環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Thousand China(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的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作為收購事項總代價結算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Thousand China發行本金總額為89,840,000港元的債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債券。根據債券的現有條件，債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按年利率為一(1)%的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簽立補充契據進行建議變更如下：

- (i) 到期日將由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當日，即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及
- (ii) 債券的利率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及
-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文據所訂方式進行調整)。

除建議變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變更授出批准；
- (b) 獨立股東及南華集團控股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南華集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已就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的所需批准)；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會獲補充協議訂約方豁免。除非及直至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簽立補充契據，而該補充契據亦無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補充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

債券的主要條款(建議變更前及後)

待建議變更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建議變更前後的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6)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利率及利息 支付日期	按年利率一(1%) (自債券發行 日期起至到期日) 計息並於 到期日支付。	(a) 債券發行日期至債券發行 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期間按 年利率一(1%) 計息並於債券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支付 及(b)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 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 起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二 (2%) 計息並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 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 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 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 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 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 券；因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 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及配發任何股份；及向公眾 人士及／或任何股東發行及 配發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 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 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 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 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 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 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 券；因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 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及配發任何股份；及向公眾 人士及／或任何股東發行及 配發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 調整。

董事會函件

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概述如下：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券。

換股權 受條件所限，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惟須受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可轉讓性 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而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換股價

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3.45%；及
- (b)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港元折讓約3.4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0,857,1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50%；及
- (b) 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經所有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7% (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按根據基準價約0.29港元計算得出之經修訂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8%，因此按經修訂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自身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與就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併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按基準價約0.29港元計算約為7.8%。於建議變更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須受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的特定授權所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欠穩，以及與南華集團控股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於原到期日償還債券本金並不可行。此外，由Genius Year Limited間接持有的兩個申請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機制的碳交易項目必須符合CCER標準及監管要求。僅若干項目符合CCER機制資格，包括可再生能源、農林及甲烷捕集。前述項目須經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認可機構進行審定與核查，僅經核查的減排量所產生的CCER可在生態環境部管理的全國CCER登記系統中進行交易。認可機構的審定核查流程耗時較長，尤其是對大型項目而言。該兩個項目總面積相對較大，約達92百萬平方米，必須符合認可機構設立的有關關鍵原則，例如額外性(減排量需超出常規營運水平)、可測量性(排放量須可量化)、永久性(減排需為長期)及核查性(須經獨立第三方審計)。透過根據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延長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以減輕本集團償還

債券的即時財政負擔。其亦有助於本集團取得替代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調配其營運資金用於現有及新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例如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保薦、資產及財富管理、股權資本市場、物業投資以及向企業提供安排海外會議、展覽及旅遊的服務。

本集團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以籌集資金償還債券。就銀行借貸而言，其利息將高於債券利息，從而加重本集團的成本負擔。此外，在目前的市況下，透過股本融資(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結果可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而股本融資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因為可能需要更高的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其他融資方式並非債券再融資的最有效方式。

建議變更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公平磋商後達成。經修訂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當前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後釐定。在評估現行市場利率時，本集團已參考補充協議日期前兩(2)個月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告所發行或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市場上發現另外四(4)類可轉換債券(統稱「樣本」)，分別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0.HK)、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0.HK)、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30.HK)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HK)發行。樣本之年利率介乎零至3.85%，而相對於各自收市價之換股價則介乎折讓約7.26%至溢價20%。債券之經修訂利率屬於上述樣本年利率範圍內。儘管建議將債券利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但仍遠低於本集團每年約3.8%的平均資金成本。

現有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高於股份1個月、3個月及6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0.29港元、0.28港元及0.26港元)。按現時水平，換股權對債券持有人幾乎沒有價值，因為債券持有人直接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成本更低。本公司將換股價調整至0.28港元可恢復債券轉換特徵的商業價值。

經修訂換股價為0.28港元，較股份現行市價略有折讓，處於上述各樣本收市價的換股價範圍內，在資本市場屬於慣例。調整將激勵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此舉可減輕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負擔，並強化其資本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600,000港元。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9,800,000港元，僅憑現有現金資源將不足以於到期時全數償還債券。

為確保取得其他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到期償付義務，本公司擬以現金代價出售其於Genius Ye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84,500,000港元)。倘該項出售得以落實，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債券到期款項。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潛在買家對建議出售Genius Y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表示興趣。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行的融資及出售機會，以確保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到期時履行其義務。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孖展融資、企業顧問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廣環球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華集團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鞋類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與農林業務。

債券持有人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全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iii)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iv)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v)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不會導致全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寰輝	7,178,761	2.38	7,178,761	2.36	7,178,761	1.15	7,178,761	1.36	7,178,761	0.85			
Fung Shing	23,526,030	7.81	23,526,030	7.73	23,526,030	3.78	23,526,030	4.45	23,526,030	2.77			
Parkfield	44,623,680	14.81	44,623,680	14.66	44,623,680	7.17	44,623,680	8.44	44,623,680	5.25			
Ronastar	1,999,872	0.66	1,999,872	0.66	1,999,872	0.32	1,999,872	0.38	1,999,872	0.24			
吳先生	13,005,264	4.32	13,005,264	4.27	13,005,264	2.09	13,005,264	2.46	13,005,264	1.53			
全惠	0	0.00	3,146,000	1.03	0	0.00	227,272,727	43.00	227,272,727	26.76			
Thousand China	0	0.00	0	0.00	320,857,142	51.57	0	0.00	320,857,142	37.77			
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90,333,607	29.98	93,479,607	30.71	411,190,749	66.09	317,606,334	60.09	638,463,476	75.17			
吳旭洋先生	14,988,000	4.97	14,988,000	4.92	14,988,000	2.41	14,988,000	2.84	14,988,000	1.76			
張女士	13,598,311	4.51	13,598,311	4.47	13,598,311	2.19	13,598,311	2.57	13,598,311	1.6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5,000,000	1.66	5,000,000	1.64	5,000,000	0.80	5,000,000	0.95	5,000,000	0.59			
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23,919,918	41.13	127,065,918	41.74	444,777,060	71.49	351,192,645	66.44	672,049,787	79.12			
公眾股東	177,357,152	58.87	177,357,152	58.26	177,357,152	28.51	177,357,152	33.56	177,357,152	20.88			
合計	301,277,070	100.00	304,423,070	100.00	622,134,212	100.00	528,549,797	100.00	849,406,939	100.00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債券持有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因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約為3,146,000股。

獨立股東應注意，因有關換股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限於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而不會導致(i)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債券附帶之換股股份餘下數目將不會發行，直至(i)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或(i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iii)證監會已批准及授予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

過去12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6%及南華集團控股(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因此，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均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聯繫人)、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吳先生的另一位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的共同董事，故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變更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渙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並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外，概無其他股東對建議變更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

警告：建議變更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條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及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提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瑜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8樓8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條款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變更 貴公司向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 發行本金額為 89,8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 若干條款 (「**建議變更**」)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通函**」) 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Thousand China (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與廣環球有限公司 (「**廣環球**」)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ousand China 有條件同意向廣環球出售 Genius Year Limited (「**Genius Year**」) 之股份；而廣環球有條件同意購買 Genius Year 之股份，總代價為 89,840,000 港元，以 貴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該等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屆滿之日到期。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予 Thousand Chin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Thousand China(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補充契據更改、修訂或變更之債券條款如下：

- (i) 到期日將由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當日，即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
- (ii) 債券之利率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之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之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之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之年利率二(2)%；及
-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文據所訂方式進行調整)。

(統稱「建議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6%及南華集團控股(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因此， 貴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變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由於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聯繫人)、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吳先生的另一位聯繫人)為 貴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之共同董事，故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變更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變更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組成，以就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利益或關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變動。除因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令吾等曾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貴公司須就其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所作任何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

吾等認為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倚賴所獲資料提出充分理由，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表達意見或所作陳述，亦未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乃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僅供彼等考慮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是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審閱與分析時依據(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通函、補充協議)及來自公開領域之若干已刊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ii) 吾等與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契據之條款及理由以及 貴集團業務與未來展望進行討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與推薦建議時，吾等主要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背景與財務資料

(i)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孖展融資、企業顧問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i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6,799	42,830
— 經紀	10,814	11,377
— 買賣及投資	(623)	35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4,572	12,937
— 資產及財富管理	2,796	11,047
— 企業顧問及包銷	1,710	1,441
— 物業投資	6,800	5,595
— 其他業務	730	39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92,747)	(78,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309)	(61,259)
年內虧損	(295,056)	(139,998)

如表1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36,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42,83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收益較去年錄得約11,000,000港元下降至約2,800,000港元。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物業投資、企業顧問及包銷分部之收益增長，因經紀、買賣及投資分部之收益下降而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為292,75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約為78,74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財年，辦公樓租賃勢頭持續低迷，反映經濟高度不確定性、需求疲軟及供應量增加(乃由於港島區(尤其是中環及其附近地區)之供應過剩及空置率較高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經重估公平值約為286,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錄得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約223,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決定終止其媒體出版及財務公關服務業務（「媒體業務」）。而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為更有效分配資源，已終止其珠寶業務。於報告期間，媒體業務及珠寶業務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總額分別約為61,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60,667	382,073
流動資產	658,990	468,445
流動負債	921,635	584,698
流動負債淨額	(262,645)	(116,253)
非流動負債	64,630	189,63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392	76,18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019,66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50,520,000港元)及約986,27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4,3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262,65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6,25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8,45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58,99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4,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21,640,000港元。 貴集團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及可換股債券項目增加所致。

(iii) 債務狀況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95,1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6,300,000港元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約36,700,000港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225,400,000港元，當中約187,4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債券持有人之背景

Thousand China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貴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Thousand China擁有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ousand China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建議變更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孖展融資、企業顧問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鑑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欠穩，以及與南華集團控股管理層討論後，貴公司於原到期日償還債券本金並不可行。此外，由Genius Year Limited間接持有的兩個申請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機制的碳交易項目必須符合CCER標準及監管要求。僅若干項目符合CCER機制資格，包括可再生能源、農林及甲烷捕集。前述項目須經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認可機構進行審定與核查，僅經核查的減排量所產生的CCER可在生態環境部管理的全國CCER登記系統中進行交易。認可機構的審定核查流程耗時較長，尤其是對大型項目而言。該兩個項目總面積相對較大，約達92百萬平方米，必須符合認可機構設立的有關關鍵原則，例如額外性(減排量需超出常規營運水平)、可測量性(排放量須可量化)、永久性(減排需為長期)及核查性(須經獨立第三方審計)。透過根據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延長到期日，將使 貴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以減輕 貴集團償還債券之即時財政負擔。其亦有助於 貴集團取得替代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並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以調配其營運資金用於現有及新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例如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保薦、資產及財富管理、股權資本市場、物業投資以及向企業提供安排海外會議、展覽及旅遊之服務。

建議變更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Thousand China公平磋商後達成。經修訂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 貴集團當前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後釐定。儘管建議將債券利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之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之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之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之年利率二(2)%，但仍遠低於 貴集團每年約3.8%之平均資金成本。

經考慮上述建議變更之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條款與條件均屬可接納。

(IV)補充協議及債券之主要條款

(i) 补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Thousand China(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補充契據，按以下方式更改、修訂或變更債券條款：

- (i) 到期日將由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當日，即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
- (ii) 債券之利率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之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之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之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之年利率二(2)%；及
-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文據所訂方式進行調整)。

(統稱「建議變更」)。

除建議變更外，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變更授出批准；
- (ii) 獨立股東及南華集團控股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南華集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貴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已就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之所需批准)；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

(ii) 債券之主要條款

待建議變更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債券於建議變更前後之主要條款如下：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6)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債券由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利率及利息 支付日期：	按年利率一(1%)(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計息並於到期日支付。	(a)債券發行日期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期間按年利率一(1%)計息並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支付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繫隨之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二(2%)計息並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因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及向公眾人士及／或任何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因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及向公眾人士及／或任何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概述如下：

贖回：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行使債券。

換股權： 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程序，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惟須受債券持有人與 貴公司之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可轉讓性： 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債券不可轉讓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之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地位： 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而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貴公司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 貴公司任何 貴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iii) 換股價與過往股格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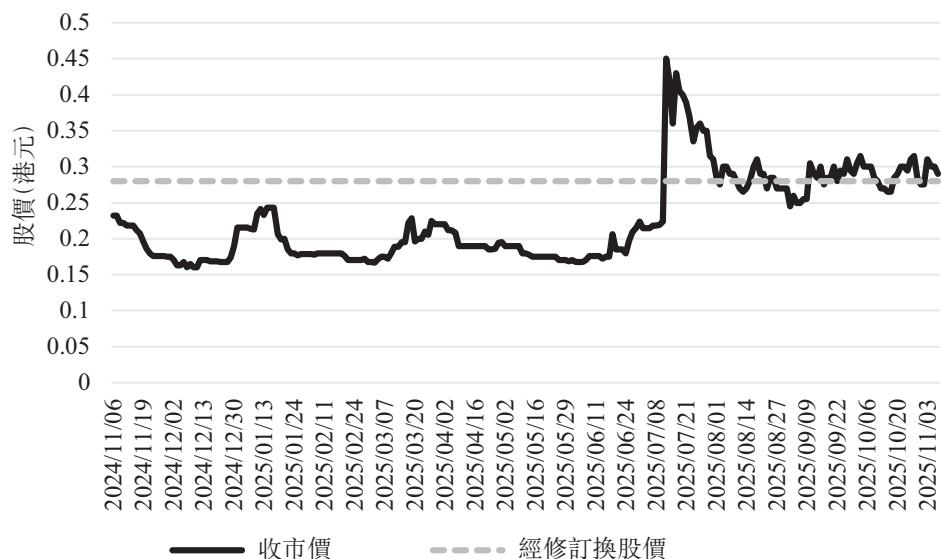
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較：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3.45%；及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港元折讓約3.45%；

為評估經修訂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該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而吾等認為該期間可讓獨立股東大致了解近期股價表現。股份每日收市價與經修訂換股價之比較如下所示：

圖1：股份每日收市價及經修訂換股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圖1所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大致維持穩定，波幅介乎0.15港元至0.2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股份每日收市價錄得顯著升幅，回顧期間達至最高值0.45港元。其後，股份每日收市價逐步向下波動。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每日收市價維持於0.245港元至0.315港元區間。

經修訂換股價0.28港元處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與延長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比較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一年內有關延長其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公告。吾等認為該期間能反映近期香港資本市場下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架構，並使獨立股東大致了解近期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狀況。吾等已識別出涉及6份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延期可資比較項目」)之名單，及據吾等所知該名單已詳盡無遺。延期可資比較項目摘要載列如下：

表3：延期可資比較項目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未償還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期限 延期月數
1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468.00	-	24
2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773.88	-	24
3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148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610.68	3.00	25
4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6898)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39.83	-	60
5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186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233.70	3.50	12
6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6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1.85	12.00	24
			最高：	12.00	60
			最低：	-	12
			平均：	3.08	28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2.00	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有關金額以美元(「美元」)列示，並按1.00美元兌7.7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延期可資比較項目而言，到期日延長幅度介乎12個月至最多60個月。建議延長債券到期日約為36個月處於延期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與最近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比較

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低於5,000,000,000港元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內(「回顧期間」)公佈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案例。吾等認為該期間能反映香港資本市場內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整體結構,並讓獨立股東大致了解近期進行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情況。吾等已識別出涉及23項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名單,據吾等所知該名單已詳盡無遺。獨立股東應垂注,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的標之公司並不相同。

表4：可資比較項目名單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相關 公告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換股價 較相關 公告/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利率 (年利率)	到期 月數
					換股價 較於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折讓)	前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折讓)		
1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372)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57.66	1,092.96	(83.53)%	(80.14)%	5.000%	24
2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893)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57.10	20.16	1.85%	1.85%	2.000%	36
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893)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38.40	20.15	1.85%	1.85%	2.000%	36
4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5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12.96	129.60	0.00%	1.35%	6.000%	36
5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4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20.00	84.76	19.05%	19.05%	5.000%	36
6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4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20.00	84.76	19.05%	19.05%	5.000%	36
7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5.00	89.11	11.11%	37.93%	1.000%	24
8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3882)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0.00	1,017.87	54.46%	54.76%	8.000%	18
9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20.00	894.40	10.15%	12.28%	0.000%	7
10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853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7	20.37	0.00%	6.19%	0.000%	36
11	誼礪控股有限公司(76)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24.34	105.59	25.00%	(20.08)%	0.000%	72
12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72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09.62	393.16	(19.23)%	(20.25)%	0.000%	12
1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8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915.33	4,425.69	10.00%	7.50%	1.750%	60
14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80.00	263.71	5.81%	2.82%	2.000%	36
15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865)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120.00	187.86	(14.50)%	(19.30)%	3.000%	12
16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47)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8.63	42.31	2.04%	2.04%	5.000%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相關 公告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換股價 較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利率 (年利率)	到期 月數
					換股價 較於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包括該日)	前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17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963)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35.00	145.89	0.00%	(0.17)%	2.750%	36
18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111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297.00	2,537.86	1.85%	5.77%	5.000%	12
19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2.00	251.82	2.04%	(0.53)%	0.000%	36
20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3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25.00	71.99	20.00%	97.10%	2.500%	36
21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268.40	164.29	4.32%	(16.34)%	5.000%	60
22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323.00	720.85	5.56%	6.03%	3.850%	36
23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611)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8.60	313.59	(17.90)%	(11.30)%	0.000%	24
					最高： 最低： 平均：	54.46% (83.53)% 2.56%	97.10% (80.14)% 4.67%	8.000% 0.000% 2.820%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3.45)%	(3.45)%	2.000%
								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有關金額以美元列示，並按1.00美元兌7.7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有關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根據正態分佈，約95%之數值落在平均值兩倍標準差範圍內。倘相關交易溢價異常高，且超過平均值兩倍標準差，則會被視為離群值並排除於分析之外，以避免扭曲分析結果。

(i) 換股價

於回顧期間，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介乎折讓約83.53%至溢價約54.46%範圍內，平均較相關可資比較項目相關發行之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56%。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9港元折讓約3.45%，處於可資比較項目換股價折讓範圍內。

此外，於回顧期間，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介乎折讓約80.14%至溢價約97.10%範圍內，平均較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相關平均每股收市價溢價約4.67%。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3.45%，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折讓範圍內。

鑑於換股價於最後交易日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範圍內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範圍內，吾等認為與現行市場情緒相比，換股價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須注意上述分析未必可作為債券條款公平性與合理性之直接參考依據，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整體考慮上述分析結果及本函件所述所有其他因素。

(ii) 利率

如表4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利率介於0.0%至約8.0%，平均約為2.82%。債券之年利率2.0%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利率。儘管建議於到期日延長期內將債券利率提高至每年二(2)%，然而吾等根據通函所示， 貴集團平均資金成本約為每年3.8%，高於債券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債券利率屬可接納水平。

(i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項目之到期期限介於7個月至72個月，平均約為32個月。根據建議變更，建議將到期日延長36個月，仍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到期期限範圍內。

計及上文概述之債券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可予接納。

(V) 建議變更之財務影響

(i)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57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2,650,000港元。建議變更將使 貴集團得以延遲因贖回債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89,840,000港元。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570,000港元，而債券本金為89,840,000港元；及(ii)本金為89,840,000港元之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到期。吾等認為，建議變更將可紓緩因贖回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之債券而對 貴集團構成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

(ii)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建議變更，債券利率將由年利率一(1)%變更為年利率二(2)%，因此未來收益將相應減少債券於到期日前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乎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債券公平值所得結果，債券衍生部分之非現金估算融資成本及公平值變動可能於延長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建議變更可能導致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潛在變動將取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結果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對 貴集團其後財務報表之審閱而定。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施行建議變更後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股權結構及債券可能產生之攤薄效應

下表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iii)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iv)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前，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表5：股權結構及債券可能產生之攤薄效應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 本金89,84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 股份0.28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全部可換股 債券本金50,000,000 港元按換股價每股 換股股份0.22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a)全部可換股 債券本金89,840,000 港元按換股價每股 換股股份0.28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及 (b)全部可換股債券 本金50,00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 換股股份0.22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寰輝	7,178,761	2.38	7,178,761	1.15	7,178,761	1.36	7,178,761	0.85
Fung Shing	23,526,030	7.81	23,526,030	3.78	23,526,030	4.45	23,526,030	2.77
Parkfield	44,623,680	14.81	44,623,680	7.17	44,623,680	8.44	44,623,680	5.25
Ronastar	1,999,872	0.66	1,999,872	0.32	1,999,872	0.38	1,999,872	0.24
吳先生	13,005,264	4.32	13,005,264	2.09	13,005,264	2.46	13,005,264	1.53
Total Grace	—	0.00	—	0.00	227,272,727	43.00	227,272,727	26.76
Thousand China	—	0.00	320,857,142	51.57	—	0.00	320,857,142	37.77
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90,333,607	29.98	411,190,749	66.09	317,606,334	60.09	638,463,476	75.17
吳旭洋先生	14,988,000	4.97	14,988,000	2.41	14,988,000	2.84	14,988,000	1.76
張女士	13,598,311	4.51	13,598,311	2.19	13,598,311	2.57	13,598,311	1.60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5,000,000	1.66	5,000,000	0.80	5,000,000	0.95	5,000,000	0.59
一致行動人士 (吳先生及其緊密 聯繫人、吳旭洋先生、 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23,919,918	41.13	444,777,060	71.49	351,192,645	66.44	672,049,787	79.12
公眾股東	177,357,152	58.87	177,357,152	28.51	177,357,152	33.56	177,357,152	20.88
合計	301,277,070	100.00	622,134,212	100.00	528,549,797	100.00	849,406,939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320,857,142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6.5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1.57%。

根據基準價約0.29港元計算，按經修訂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8%，因此按經修訂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本身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與就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併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按基準價約0.29港元計算約為7.8%。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起，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將由債券悉數轉換前之約58.87%攤薄至緊接債券悉數轉換後約28.51%。

儘管獨立股東股權可能因而遭攤薄，經考慮(i)上述建議變更之理由及裨益；(ii)建議變更條款屬可予接納；(iii)贖回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之債券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構成壓力；及(iv)理論攤薄效應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攤薄效應，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造成即時攤薄效應，吾等認為債券悉數轉換後對獨立股東股權權益所造成之攤薄程度屬可予接納。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在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事項：

- (i) 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可予接納；
- (ii) 債券獲悉數轉換對獨立股東股權權益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屬可予接納；及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570,000港元，而債券本金額為89,84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條款與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司徒珮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司徒珮怡女士為已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亦為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10年經驗，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3,005,264		—	77,328,343 (附註1)	90,333,607 29.98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598,311		—	—	13,598,311 4.51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88,000		—	—	14,988,000 4.97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	508,022,727	508,022,727	168.62
				(附註2)		
吳旭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12,770	—	—	3,012,770	1.00
				(附註3)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012,770	3,012,770	—	6,025,540	2.00
				(附註3)		

附註：

-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77,328,343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持有之23,526,030股股份、由Parkfield持有之44,623,680股股份、由Ronastar持有之1,999,872股股份及由寰輝持有之7,178,761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全惠(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之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ii)債券。

假設(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將向全惠配發及發行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假設(i)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將向Thousand China配發及發行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 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供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1,277,0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配偶或十八(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股份之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持股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實益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吳麗琼女士(附註1)	—	598,356,334	—	598,356,334	198.61
Parkfield(附註2)	44,623,680	—	—	44,623,680	14.81
Fung Shing(附註3)	23,526,030	—	—	23,526,030	7.81
全惠(附註4)	227,272,727	—	—	227,272,727	75.44
Thousand China (附註5)	280,750,000	—	—	280,750,000	93.19

附註：

1.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90,333,607股股份及508,022,72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rkfield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Fung Shing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假設(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將向全惠配發及發行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5. 假設(i)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將向Thousand China配發及發行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6.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1,277,07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Fung Shing、Parkfield及全惠的董事吳先生；(ii)Thousand China的董事張女士與吳旭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根據南華集團控股提供的資料，(a)南華集團控股並無持有湖北省任何林地，亦無進行任何與碳信用額度交易相關的業務；及(b)鑑於全部林地均位於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其乃唯一本公司持有的林地項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的業務重心(按項目的位置及規模計)不同，因此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的業務之間的競爭視為相對低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進行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待決或構成威脅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2)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營運中訂立之合約)：

- (a) 補充協議；及
- (b)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屈家寶先生，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刊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及IBC-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及
- (f) 本通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i)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ii)變更未贖回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利率；(iii)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藉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
- (c) 藉此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受限於及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及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並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ctrade.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茉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